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概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主要职责.....	1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
一、关于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
二、关于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的说明.....	2
三、关于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的说明.....	3
四、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3
五、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4
六、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5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5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十、关于 2021 年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
一、收入科目.....	7
二、支出科目.....	7
三、“三公”经费	9

第一部分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临基所”）成立于 2006 年 4 月，是在国家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下，由科技部、财政部、中央编办批准成立的中国中医科学院下属的社会公益类科研事业单位。临基所的科研服务宗旨是：开展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和学科建设。主要是以“中医药标准化”为核心，以“中医药文化传承”为平台，以“临床评价与再评价”和“转化医学”为方法手段，努力做好临床医学基础、中医诊断学、中医心理学、养生保健学、中医预防医学六大学科建设，推动中医临床研究与基础医学研究的相互转化和利用。

临基所现设有办公室和科研处 2 个管理机构，业务科室 8 个。

二、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发展中医药的方针、政策，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开展中医原创思维、中医哲理、中医认知心理与叙事医学研究，开展高水平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中医药标准制修订的共性技术研究，提高中医临床基础研究创新能力。建立中医临床评价和中药再评价研究的方法与技术服务平台，开展基于中医临床大数据的人工智能分析与评价研究，提高中医临床基础研究服务能力。开展临床理论基础、疫病流行史分析、预测模型

构建等方面中医疫病学研究。开展基于中医药临床基础和中医药标准化、临床评价等领域的研究生教育和高层次人才培养，促进中医药临床基础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和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挂靠单位的职责。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1：《2021 年预算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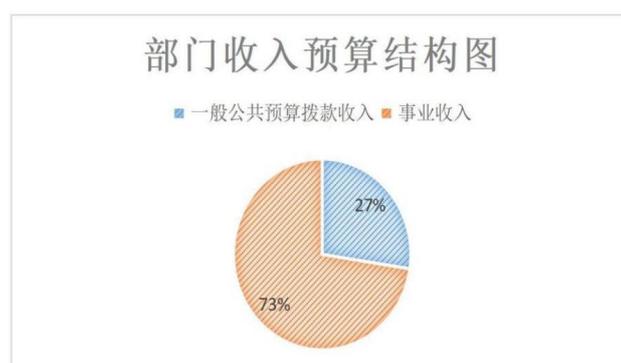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7938.4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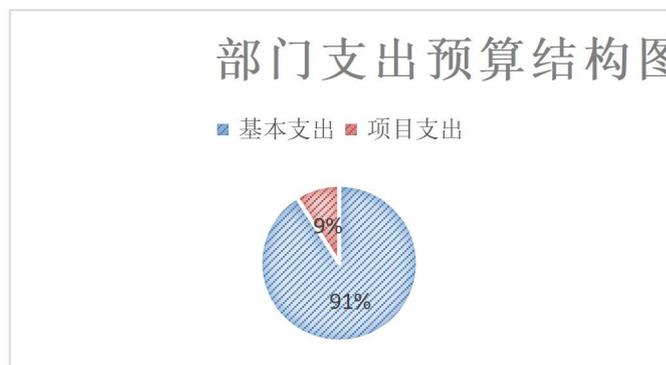
二、关于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的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 7938.4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76.41 万元，占 27.42%；事业收入 5762.00 万元，占 72.58%。



三、关于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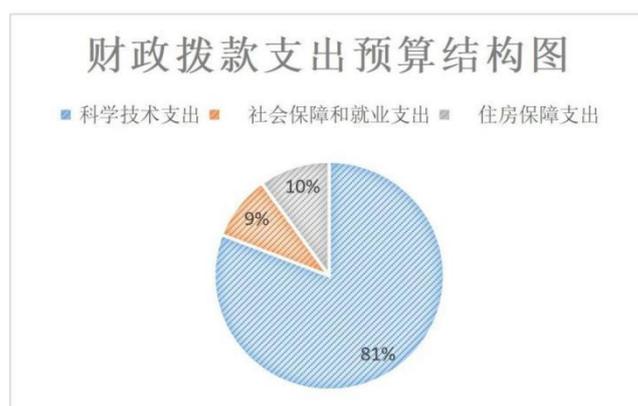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预算 7938.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18.41 万元，占 90.93%，项目支出 720 万元，占 9.07%。



四、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76.4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无“三公”经费预算。

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1759.76 万元，占 80.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9 万元，占 9.18%；住房保障支出 216.76 万元，占 9.96%。



五、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76.41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1759.76 万元，占 80.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9 万元，占 9.18%；住房保障支出 216.76 万元，占 9.9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1039.76 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60 万元。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60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3.26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6.63 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7.92 万元。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36 万元。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9.48 万元。

六、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56.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10.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 1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税金及附加费用。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关于 2021 年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21 年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86.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2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0 万元。

（二）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7 月底，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共有车辆 1 辆，为单位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3 台(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所有项目都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0 万元，纳入以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科学技术支出(类)：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应用研究、科技条件与服务、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

应用研究(款)：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

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三公”经费

纳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主要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